

附件六：與垃圾收費相關的 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安排

環保署就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合約)安排有以下建議：

物管公司在新的合約中，不應加入要求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全包」形式承擔因垃圾收費所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即所有在合約期間因實施垃圾收費而導致的額外開支，例如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來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的開支、因處理違規垃圾而產生的開支，以及「入閘費」開支等，皆由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承擔，而當中並無提供任何有關估算開支的計算方法或機制。此類「全包」安排難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並會影響有效落實垃圾收費。同時，這可能導致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在競投新的合約時傾向提高合約金額，以平衡相關風險。此安排對物管公司、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及住戶均無益處。

考慮到以上情況，在「污染者自付」原則下，物管公司現階段應和清潔服務/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討論及制定適合的新合約條款，包括指定袋/指定標籤的供應形式及安排。在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所使用的垃圾袋量及大型垃圾數量方面，清潔服務承辦商可協助提供一個估算的指定袋/指定標籤基本用量，以便能有公平的參考指標，以處理超出基本用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開支，及在有需要時作為發還超支的相關評估。而合約中亦可加入就物業的日常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等進行定期統計(詳情見附件五)的條款，這有助物管公司日後向住戶解釋垃圾收費的相關開支的計算基礎，以便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